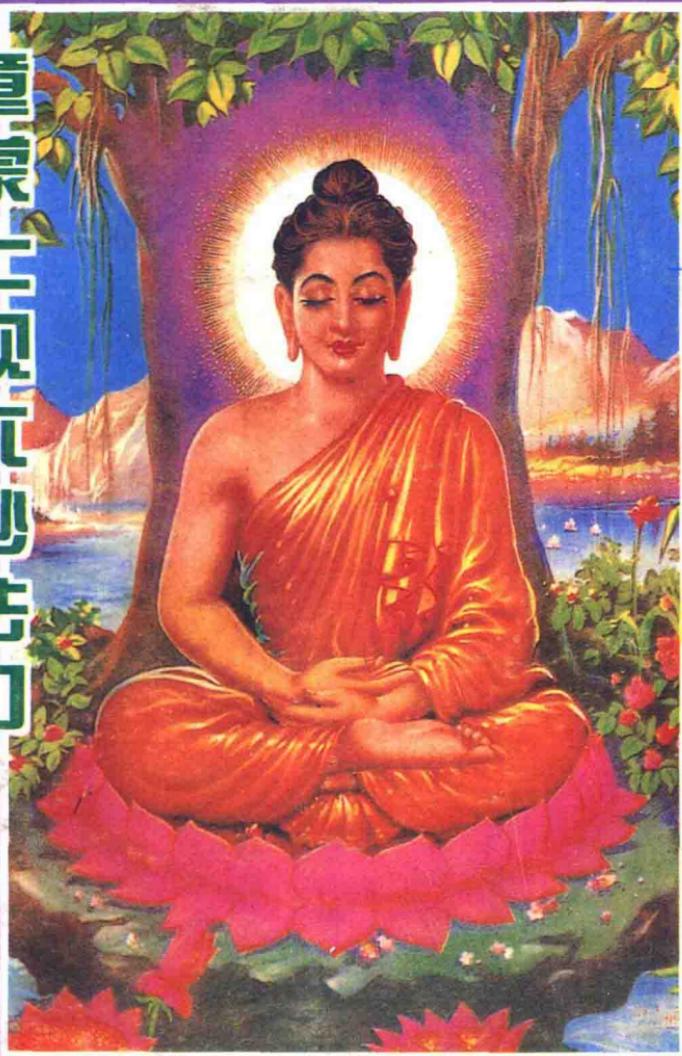


童蒙止观六妙法门

童蒙止观六妙法门



福建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

佛经法宝 难得见到
研读熏修 得益匪浅
启发智慧 增长德行
随缘流传 吉祥如意

祝 愿

世界和平 人民安乐
正法永住 法轮常转
灾障消灭 祸患不生
法界有情 同生极乐

福建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

印佛經佛造大十之像

- 一 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二 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三 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四 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爲害。
五 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六 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祿顯長。
七 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爲多衆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八 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爲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九 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十 能爲一切衆生，種植善根。以衆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印造經像，既有如此殊勝功德，故凡遇○祝壽○賀喜○免災○祈求○懺悔○薦拔之時，皆宜歡喜施捨，努力行之。

小止觀序

天臺止觀有四本。一曰圓頓止觀。大師於荊州玉泉寺說。章安記為十卷。二曰漸次止觀。在瓦官寺說。弟子法慎記本三十卷。章安治定為十卷。今禪波羅蜜定。三曰不定止觀。即陳尚書令毛喜請大師出。有一卷。今六妙門是。四曰小止觀。即今文是。大師為俗冗陳針出。實大部之梗概。入道之樞機。曰止觀。曰定慧。曰寂照。曰明靜。皆同出而異名也。若夫窮萬法之源底。考諸佛之修證。莫若止觀。天臺大師靈山親承。承上觀也。大蘇妙悟。悟止觀也。三昧所修。

修止觀也。縱辯而說。說止觀也。故曰說已心中所行法門。則知臺教宗部雖繁。要歸不出止觀。舍止觀不足以明天臺道。不足以議天臺教。故入道者不可不學。學者不可不修。奈何叔世寡薄。馳走聲利。或膠固於名相。或混淆於暗證。其書雖存。而止觀之道蔑聞於世。得不為之痛心疾首哉。今以此書命工鏤板。將使聞者見者。皆植大乘緣種。况有修有證者。則其利益可量耶。予因對校。乃為序云。

時紹聖二年仲秋朔餘杭郡釋元照序。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卷上

口傳兼止觀
亦名小止觀

隋天臺山修禪寺沙門智顥述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若夫泥洹之法。入乃多途。論其急要。不出止觀二
法。所以然者。止乃伏結之初門。觀是斷惑之王要。
止則愛養心識之善資。觀則策發神解之妙術。止是禪
定之勝因。觀是智慧之由藉。若人成就定慧二法。斯
乃自利利人法皆具足。故法華經云。佛自住大乘。如
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當知此之二法。
如車之雙輪。鳥之兩翼。若偏修習。即墮邪倒。故經

云。若偏修禪定福德。不學智慧名之曰愚。偏學智慧。不修禪定福德。名之曰狂。狂愚之過雖小不同。邪見輪轉。蓋無差別。若不均等。此則行乖圓備。何能疾登極果。故經云。聲聞之人定力多故。不見佛性。十住菩薩智慧力多。雖見佛性而不明了。諸佛如來定慧力等。是故了了見於佛性。以此推之。止觀豈非泥洹大果之要門。行人修行之勝路。衆德圓滿之指歸。無上極果之正體也。若如是知者。止觀法門實非淺故。欲接引始學之流輩。開蒙冥而進道。說易行難。豈可廣論深妙。今略明十意。以示初心行人。登正道。

之階梯。入泥洹之等級。尋者當愧為行之難成。毋鄙斯文之淺近也。若心稱言旨。於一祇間。則智斷難量。神解莫測。若虛構文言。情乖所說。空延歲月。取證無由。事等貧人數他財寶。於己何益者哉。

具緣第一 詞欲第二 梨蓋第三 調和第四
方便第五 正修第六 善發第七 覺魔第八
治病第九 證果第十

今略舉此十意。以明修止觀者。此是初心學坐之急要。若能善取其意而修習之。可以安心免難。發定生解。證於無漏之聖果也。

具緣第一

夫發心起行。欲修止觀者。要先外具五緣。第一持戒清淨。如經中說。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應持戒清淨。然有三種行人持戒不同。一者若人未作佛弟子時。不造五逆。後遇良師。教受三歸五戒。為佛弟子。若得出家。受沙彌十戒。次受具足戒。作比丘比丘尼。從受戒來。清淨護持。無所毀犯。是名上品持戒人也。當知是人修行止觀。必證佛法。猶如淨衣。易受染色。二者若人受得戒已。雖不犯重。於諸輕戒多所毀損。為修定故。即能如法懺

悔。亦名持戒清淨。能生定慧。如衣曾有垢膩。若能浣淨。染亦可著。三者若人受得戒已。不能堅心護持。輕重諸戒。多所毀犯。依小乘教門。即無懺悔。四重之法。若依大乘教門。猶可滅除。故經云。佛法有二種健人。一者不作諸惡。二者作已能悔。夫欲懺悔者。須具十法。助成其懺。一者明信因果。二者生重怖畏。三者深起慚愧。四者求滅罪方法。所謂大乘經中明諸行法。應當如法修行。五者發露先罪。六者斷相續心。七者起護法心。八者發大誓願。度脫衆生。九者常念十方諸佛。十者觀罪性無生。若能成就如此。

十法。莊嚴道場。洗浣清淨。著淨潔衣。燒香散花。
於三寶前。如法修行。一七。三七日。或一月。三
月。乃至經年。專心懺悔所犯重罪。取滅方止。云何知
重罪滅相。若行者如是至心懺悔時。自覺身心輕利。得
好瑞夢。或復睹諸靈瑞異相。或覺善心開發。或自於
坐中。覺身如雲如影。因是漸證得諸禪境界。或復豁
然解悟心生。善識法相。隨所聞經。即知義趣。因是法
喜。心無憂悔。如是等種種因緣。當知即是破戒障道
罪滅之相。從是已后。堅持禁戒。亦名尸羅清淨。可
修禪定。猶如破壞垢膩之衣。若能補治浣洗清淨。猶

可染著。若人犯重禁已。恐障禪定。雖不依諸經修諸行法。但生重慚愧。於三寶前。發露先罪。斷相續心。端身常坐。觀罪性空。念十方佛。若出禪時。即須至心燒香禮拜懺悔誦戒。及誦大乘經典。障道重罪。自當漸漸消滅。因此尸羅清淨。禪定開發。故妙勝定經云。若人犯重罪已。心生怖畏。欲求除滅。若除禪定。餘無能滅。是人應當在空閑處。攝心常坐。及誦大乘經。一切重罪悉皆消滅。諸禪三昧自然現前。第二衣食具足者。衣法有三種。一者如雪山大士。隨得一衣蔽形即足。以不游人間。堪忍力成故。

二者如迦葉常受頭陀法。但畜糞掃三衣。不畜餘長。三者若多寒國土及忍力未成之者。如來亦許三衣之外。畜百一等物。而要須說淨。知量知足。若過貪求積聚。則心亂妨道。次食法有四種。一者若上人大士。深山絕世。草果隨時。得資身者。二者常行頭陀受乞食法。是乞食法。能破四種邪命。依正命自活。能生聖道故。邪命自活者。一下口食。二仰口食。三維口食。四方口食。邪命之相。如舍利弗為青目女說。三者阿蘭若處。檀越送食。四者於僧中潔淨食。有此等食緣具足。名衣食具足。何以故。無此等緣。

則心不安隱。於道有妨。第三得閑居靜處。閑者不作
衆事。名之為閑。無憒鬧故。名之為靜。有三處可修
禪定。一者深山絕人之處。二者頭陀蘭若之處。離於
聚落極近三四里。此則放牧聲絕。無諸憒鬧。三者遠
白衣住處。清淨伽藍中。皆名閑居靜處。第四息諸緣
務。有四意。一息治生緣務。不作有為事業。二息人
間緣務。不追尋俗人朋友親戚知識。斷絕人事往還。
三息工巧技術緣務。不作世間工匠技術醫方禁咒卜相
書數算計等事。四息學問緣務。讀誦聽學等悉皆棄
捨。此為息諸緣務。所以者何。若多緣務。則行道事

廢。心亂難攝。第五近善知識。善知識有三。一外護
善知識。經營供養。善能將護行人。不相惱亂。二者
同行善知識。共修一道。互相勸發。不相擾亂。三者
教授善知識。以内外方便禪定法門。示教利喜。略明
五種緣務竟。

詞欲第一

所言詞欲者。謂五欲也。凡欲坐禪。修習止觀。心須
詞責。五欲者。是世間色聲香味觸。常能誑惑一切凡
夫。令生愛著。若能深知過罪。即不親近。是名詞欲。
一詞色欲者。所謂男女形貌端嚴。修目長眉。朱唇素

齒。及世間寶物。青黃赤白。紅紫縹綠。種種妙色。
能令愚人見則生愛。作諸惡業。如頻婆娑羅王以色欲
故。身入敵國。在淫女阿梵波羅房中。優填王以色染
故。截五百仙人手足。如此等種種過罪。二詞聲欲
者。所謂箜篌箏笛絲竹金石音樂之聲。及男女歌咏贊
誦等聲。能令凡夫聞即染著。起諸惡業。如五百仙人
雪山住。聞甄陀羅女歌聲。即失禪定。心醉狂亂。如
是等種種因緣。知聲過罪。三詞香欲者。所謂男女身
香。世間飲食馨香。及一切薰香等。愚人不了香相。
聞即愛著。開結使門。如一比丘在蓮華池邊聞華香。

氣。心生愛樂。池神即大訶責。何故偷我香氣。以著
香故。令諸結使卧者皆起。如是等種種因緣。知香過
罪。四訶味欲者。所謂苦酸甘辛咸淡等種種飲食肴膳
美味。能令凡夫心生染著。起不善業。如一沙彌染著
酪味。命終之後。生在酪中。受其蟲身。如是等種種
因緣。知味過罪。五訶觸欲者。男女身分柔軟細滑。
寒時體溫。熱時體涼。及諸好觸。愚人無智為之沉
沒。起障道業。如一角仙因觸欲故。遂失神通為淫女
騎頸。如是等種種因緣。知觸過罪。如上訶欲之法。
出摩訶衍論中說。復云。哀哉衆生。常為五欲所惱。